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95號

原 告 吳雲集

被 告 陳金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9,544元(計算式：80,100+9,444+20,000=109,54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